



股票代碼：1519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4樓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9
伍、討論事項.....	31
陸、臨時動議.....	33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1
四、董事持股情形.....	45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4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盈餘轉增發行新股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3,899,740仟元，其中變壓器為9,463,665仟元佔68.09%，配電盤為1,532,978仟元佔11.03%，配電器材380,864仟元佔2.74%，工程承包收入為1,264,474仟元佔9.10%，售電收入21,507仟元佔0.15%及其他1,236,252仟元佔8.89%，本年度淨利為2,561,785仟元，營收及獲利超出預期主要為綠能、台電強韌電網計畫及國外電力基礎建設三大成長動能等影響所致。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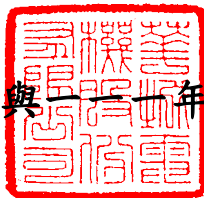
1. 營業收入	13,899,740
2. 兌換淨損益	26,707
3. 外銷退稅收入	44,010
4. 租金收入	102,057
5. 利息收入	26,835
6. 財產交易淨損	(436)
7. 補償及理賠收入	47,304
8. 政府補助款	14,756
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58)
10. 其他	7,308
收入合計	14,167,523

二、支出：

1. 營業成本	9,565,721
2. 營業費用	1,480,437
3. 利息費用	49,285
支出合計	11,095,443

三、稅前淨利	3,072,080
--------	-----------

一一二年度與一一一年度營業比較



一、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變壓器	9,463,665	5,425,187	74.44
配電盤	1,532,978	874,468	75.30
工程承包	1,264,474	509,002	148.42
配電器材	380,864	214,843	77.28
售電收入	21,507	11,899	80.75
其他	1,236,252	715,328	72.82
合計	13,899,740	7,750,727	79.33

二、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13,899,740	7,750,727	79.33
營業成本	9,565,721	6,163,119	55.21
營業毛利	4,334,019	1,587,608	172.99
營業費用	1,480,437	1,158,381	27.80
營業淨利	2,853,582	429,227	564.82

三、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稅前淨利	3,072,080	949,780	223.45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577,260	838,249	207.46
非控制權益	(15,475)	(15,945)	2.95
本年度淨利	2,561,785	822,304	211.54
其他綜合損益	(42,090)	4,295	(1,079.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535,170	842,544	200.89
非控制權益	(15,475)	(15,945)	2.95
綜合損益總額	2,519,695	826,599	204.83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營業展望

一、一一三年度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擴大產能滿足利基市場，確保品質及工安並提升獲利穩健成長，成為國際知名電機廠。
2. 厚植機電及綠能專業實力，整合集團資源多元發展新產品/新市場/新事業/新商業模式，擴大能源產業佈局及發展。
3. 優化經營體質建構高績效團隊，落實 ESG 友善職場，打造幸福企業提升形象，共享榮耀永續發展。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濟面：隨著新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結束，且升息、通膨已近尾聲，而全球經濟雖仍受到國際地緣政治難以預測的風險影響。國內外主要預測機構對全球2024年之展望皆持中立偏樂觀看待。其中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1%、世界銀行(World bank)預測2.4%、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估全年成長率為2.9%，國內主要機構對台灣的經濟成長預測分別如下，主計總處預估3.35%、中研院預估3.02%、台經院為3.15%、中華經濟研究院為3.03%等，都顯示國內外預測機構經濟成長預測皆比2023年高。

個體經濟面：電力產業受到2050年淨零排放議題逼近發酵及AI等新科技爆發，綠電建設、電力建設及電力品質改善等循環需求下，綠能、台電電網強韌計畫及國外電力基礎建設外銷市場已成為公司目前及未來三個主要成長動能。隨著疫情解封、缺工缺料，加上淨零碳排、能源轉型、電網強韌等全球趨勢及政策推動助瀾，造成電力設備供需失衡且交期拉長，自2022年開始變壓器市場快速成長。美國能源部預估在「降低通膨法案」等法案推動下，至2035年美國本土需新增64%的區域內輸電線路，與114%的跨區域輸電容量，推估變壓器需求有7~8%年複合成長。

電力設備產業具有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及需長時間實績與認證才能取得顧客信賴採用的特性，競爭者短期不易打入市場或增加競爭。華城近30年長期深耕北美市場，為爭取顧客認同，計劃性地將11、22、66、230、500kV級變壓器送交到國際知名驗證機構KEMA，完成變壓器最嚴格且合格率平均僅約50%以下的短路試驗認證，及在北美市場顧客多次蒞廠評鑑之下，同時也以優質的售前後服務、設計及零附件最大標準化、擴大產能提供合理的價格及交期給顧客，逐年讓顧客更具信心採購更高電壓等級及更大容量的變壓器，藉此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及提高佔比。

從以上國內外總體及產業個體經濟面評估，公司未來5~8年發展可期，仍將持續成長，公司也會持續擴充產能，滿足市場需求。

華城電機為國內重電產業之領導者，累積50多年來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於傳統電力領域扎根緊實，全集團擁有多個現代化工廠，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發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的金質獎得主。

本公司從傳統的電力設備提供提升為電力系統整合服務，持續隨市場變化與時俱進調整經營策略：

- 整合集團內部資源，深耕重要顧客，拓展利基市場，創新專業服務；
- 持續利用工業4.0智慧製造升級、設計標準化、製程最佳化、採購戰情智慧化、品質最優化、管理精實與數位化、資產最適化等提升產品品質與工作效率、精進優化核心產品/事業競爭力，滿足甚至超越顧客需求與滿意度；
- 精緻化國內外重要供應商經營管理，提高依賴忠誠度取得優先合作優勢、創造雙贏，展現集團差異化之競爭優勢，穩健拓展國內外市場；
- 加速培育再生能源領域專業人才，組建系統整合團隊厚植綠能技術能力；
- 穩健評估最適經營方式參與能源或產業相關多元投資，善用金融資源提升財務槓桿運用，建立與佈建多元化收益，調整公司體質以掌握疫情過後的復甦契機；
- 市場經營策略，持續提供專業優質售前、售後服務及含非本公司設備之維護保養以深耕既有與開發潛在市場與顧客，掌握台電與美國等國內外強韌電網汰換設備需求。

除重視營業利益外，華城集團秉持著「安員工」、「安顧客」、「安股東」、「安社會」的使命，以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為首要核心價值，持續投入員工關懷、友善職場，營造幸福職場環境提升雇主品牌，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維護股東權益，確保永續經營與穩健成長。本公司關注人權、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社區參與等議題，並致力於誠信經營、拓展綠色能源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共存。最後，本公司仍會持續厚植核心實力、發展智慧製造，掌握國內外市場先機，持續投入ESG，以實踐企業永續為宗旨，來滿足各界對華城電機的期待。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穗青 會計師及周仕杰 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胡聯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擬自一一二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 5% 計新台幣 165,073,000 元及董事酬勞 1.50 % 計新台幣 49,522,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經提本公司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敬請 鑒核。

四、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擬分派現金股利共新臺幣 1,566,351,28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6 元。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經提本公司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敬請 鑒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提本公司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請詳本手冊第10頁至第19頁、第20頁至第29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變壓器、配電盤等相關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民國 112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收入 15%，金額係屬重大，且主要客戶群變化幅度較大，因此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全年度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客戶訂單、銷貨出貨單、客戶簽收及收款文件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3. 檢視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當年度評估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相關背景資料與合約條款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37,486	11	\$ 595,63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219,106	1	241,607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2,037,295	13	1,457,760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四）	95,968	1	95,6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2,372,784	16	2,046,524	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2,286	-	21,51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5,441,259	36	4,204,838	36
1410	預付款項	453,494	3	303,60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及三三）	187,100	1	150,6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66,778	82	9,117,725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88,752	2	312,386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8,241	-	8,1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328	-	2,4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2,080,565	14	1,976,67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42,867	1	129,01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6,429	1	56,5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0,498	-	38,150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50,310	-	59,4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9,990	18	2,582,713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246,768	100	\$ 11,700,43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 20,000	-	\$ 896,751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219,747	2	349,564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7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2,855,544	19	1,572,104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八）	3,342,361	22	2,149,731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623	-	5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60,643	8	531,88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15,783	3	19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十）	18,522	-	11,4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9,622	-	15,53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150,000	1	791,8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4,586	3	91,35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77,431	58	6,410,571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100,000	1	72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4,734	-	120,37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23,534	1	115,86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105	-	42,6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371	-	25,7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6,744	2	1,024,594	9
2XXX	負債總計	9,114,175	60	7,435,165	6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17	2,610,585	22
3200	資本公積	86,956	1	86,68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9,914	4	473,4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483	-	37,5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8,183	18	994,867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417,580	22	1,505,914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385)	(1)	(44,87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240)	-	(14,606)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88,625)	(1)	(59,483)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026,496	39	4,143,701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106,097	1	121,572	1
3XXX	權益總計	6,132,593	40	4,265,273	3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246,768	100	\$ 11,700,4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三二及三八）					
4100	銷貨收入	\$12,635,266	91	\$ 7,241,725	93
4520	工程收入	<u>1,264,474</u>	<u>9</u>	<u>509,002</u>	<u>7</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899,740</u>	<u>100</u>	<u>7,750,72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二五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8,408,155	61	5,580,833	72
5520	工程成本	<u>1,157,566</u>	<u>8</u>	<u>582,286</u>	<u>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565,721</u>	<u>69</u>	<u>6,163,119</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4,334,019</u>	<u>31</u>	<u>1,587,60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五、三二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800,760	6	766,511	10
6200	管理費用	481,361	3	267,3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461	2	148,3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	(<u>16,145</u>)	<u>-</u>	(<u>23,82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80,437</u>	<u>11</u>	<u>1,158,381</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853,582</u>	<u>20</u>	<u>429,22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26,835	-	8,21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216,601	2	40,960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25,105	-	517,537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二）	(49,285)	-	(46,9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758</u>)	<u>-</u>	<u>74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8,498</u>	<u>2</u>	<u>520,55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72,080	22	\$ 949,78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510,295	4	127,47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561,785	18	822,304	1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一)	(16,185)	-	32,7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23,634)	-	(3,6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3,237	-	(6,550)	-
		(36,582)	-	22,5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08)	-	(18,258)	-
		(5,508)	-	(18,2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090)	-	4,29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19,695	18	\$ 826,599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77,260	18	\$ 838,24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5,475)	-	(15,945)	-
		\$ 2,561,785	18	\$ 822,304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35,170	18	\$ 842,54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5,475)	-	(15,945)	-
		\$ 2,519,695	18	\$ 826,599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9.87		\$ 3.21	
9810	稀 釋	\$ 9.85		\$ 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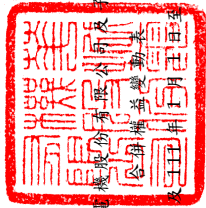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八及二三）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本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0,585	\$ 3,484	\$ 444,315	\$ 15,347	\$ 442,862	\$ 902,524	\$ 26,619	\$ 10,959	\$ 37,578	\$ 3,479,015	\$ 40,722	\$ 3,519,737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154	-	(29,154)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231	(22,231)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261,059)	(261,059)	-	-	-	(261,059)	-	(261,059)	(261,059)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6)	-	-	-	-	-	-	-	(6)	-	(6)	(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3,207	-	-	-	-	-	-	-	83,207	96,795	180,002	180,00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38,249	838,249	-	-	-	838,249	(15,945)	822,304	822,30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00	26,200	(18,258)	(3,647)	(21,905)	4,295	-	4,295	4,29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4,449	864,449	(18,258)	(3,647)	(21,905)	842,544	(15,945)	826,599	826,59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86,685	473,469	37,578	994,867	1,505,914	(44,877)	(14,606)	(59,483)	4,143,701	121,572	4,265,273	4,265,273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6,445	-	(86,445)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05	(21,905)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50 元	-	-	-	-	(652,646)	(652,646)	-	-	-	(652,646)	-	(652,646)	(652,646)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271	-	-	-	-	-	-	-	271	-	271	27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577,260	2,577,260	-	-	-	2,577,260	(15,475)	2,561,785	2,561,78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48)	(12,948)	(5,508)	(23,634)	(29,142)	(42,090)	-	(42,090)	(42,09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4,312	2,564,312	(5,508)	(23,634)	(29,142)	2,535,170	(15,475)	2,519,695	2,519,69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10,585	\$ 86,956	\$ 559,914	\$ 59,483	\$ 2,798,183	\$ 3,417,580	(\$ 50,385)	(\$ 38,240)	(\$ 88,625)	\$ 6,026,496	\$ 106,097	\$ 6,132,593	\$ 6,132,593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72,080	\$ 949,7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850	127,296
A20200	攤銷費用	27,575	22,7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145)	(23,826)
A20900	財務成本	49,285	46,911
A21200	利息收入	(26,835)	(8,2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58	(7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6	3,550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68,312)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9,891)	43,8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9,858	6,69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026	27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79)	279
A31125	合約資產	(579,535)	(39,618)
A31130	應收票據	(339)	(18,082)
A31150	應收帳款	(330,857)	372,938
A31200	存 貨	(1,268,553)	(1,509,054)
A31230	預付款項	(150,638)	(110,8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564)	136,555
A32125	合約負債	1,284,006	1,076,24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4,431	(130,2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0	(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4,185	142,4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3,232	434,4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692)	(54,0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26,927	1,000,9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659	8,2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226)	(\$ 45,7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060)	(125,6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81,300</u>	<u>837,8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44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89	-
B023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八)	-	(72,1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140)	(110,5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09)	(12,1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180)	(35,7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218)	(28,4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358)</u>	<u>(401,2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75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75,601)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9,817)	(200,11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1,8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4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36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567)	(13,748)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271	(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8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2,646)	(261,0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45,526)</u>	<u>28,2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60)	(38,1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41,856	426,6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5,630</u>	<u>168,9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37,486</u>	<u>\$ 595,6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變壓器、配電盤等相關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民國 112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收入 15%，金額係屬重大，且主要客戶群變化幅度較大，因此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全年度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客戶訂單、銷貨出貨單、客戶簽收及收款文件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3. 檢視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當年度評估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相關背景資料與合約條款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周仕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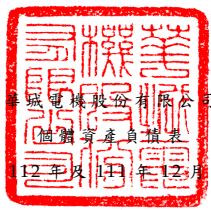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6,646	11	\$	170,13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7,235	-		18,507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2,058,180	15		1,457,760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三）		95,615	1		94,6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2,102,646	15		1,823,04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一）		24,749	-		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2,081	-		21,51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132,081	29		3,462,210	3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		577,838	4		600,94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三一及三二）		59,832	1		39,1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66,903	76		7,688,034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88,752	2		312,386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5,179	-		5,0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652,584	12		1,408,46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320,976	9		1,232,66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40,101	-		24,02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5,981	1		54,1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0,498	-		38,15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787	-		44,1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21,795	-		17,0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47,653	24		3,136,120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114,556	100	\$	10,824,1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	-	-	\$	656,641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六）		-	-		249,89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7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2,781,687	20		1,501,117	1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七）		2,993,294	21		1,944,831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三一）		566,866	4		232,07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13,344	7		422,88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15,664	4		-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九）		18,522	-		11,4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13,042	-		8,7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188	-		123,58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	-		791,800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64,607	56		5,943,361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	-		55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84,734	1		120,37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27,243	-		15,3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105	-		42,6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371	-		8,7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453	1		737,092	7
2XXX	負債總計		8,088,060	57		6,680,453	6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19		2,610,585	24
3200	資本公積		86,956	1		86,68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9,914	4		473,46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483	-		37,5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8,183	20		994,867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417,580	24		1,505,914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385)	(1)	(	44,87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8,240)	-	(	14,606)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	88,625)	(1)	(	59,483)	(1)
3XXX	權益淨額		6,026,496	43		4,143,701	3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114,556	100	\$	10,824,1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12,286,637	92	\$ 6,748,635	93
4520	工程收入	<u>1,131,575</u>	<u>8</u>	<u>509,002</u>	<u>7</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418,212</u>	<u>100</u>	<u>7,257,63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8,610,721	64	5,463,315	75
5520	工程成本	<u>1,062,325</u>	<u>8</u>	<u>582,286</u>	<u>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673,046</u>	<u>72</u>	<u>6,045,601</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3,745,166</u>	<u>28</u>	<u>1,212,03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26,645	6	541,003	7
6200	管理費用	434,406	3	216,9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128	1	125,66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5,205</u>)	<u>-</u>	(<u>20,6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8,974</u>	<u>10</u>	<u>862,94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426,192</u>	<u>18</u>	<u>349,08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20,443	-	2,88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108,282	1	32,4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23,814	-	48,08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一）	(<u>35,461</u>)	<u>-</u>	(<u>34,519</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543,592</u>	<u>4</u>	<u>567,289</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0,670</u>	<u>5</u>	<u>616,179</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86,862	23	\$ 965,26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509,602</u>	<u>4</u>	<u>127,01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77,260</u>	<u>19</u>	<u>838,249</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十)	(16,185)	-	32,7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四 及二二)	(23,634)	-	(3,6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二五)	<u>3,237</u>	<u>-</u>	<u>(6,550)</u>	<u>-</u>
		<u>(36,582)</u>	<u>-</u>	<u>22,55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08)	-	(18,2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42,090)</u>	<u>-</u>	<u>4,29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35,170</u>	<u>19</u>	<u>\$ 842,544</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9.87</u>		<u>\$ 3.21</u>	
9810	稀 釋	<u>\$ 9.85</u>		<u>\$ 3.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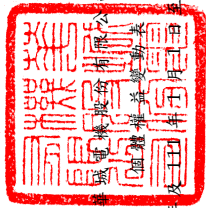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 八 及 二 二)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淨 額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					(\$					\$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二 七)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2,610,585	\$ 3,484	\$ 444,315	\$ 15,347	\$ 442,862	\$ 902,524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154	-	(29,154)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2,231	(22,231)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261,059)	(261,059)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	-	(312,444)	(312,44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38,249	838,24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200	26,20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10,585	473,469	37,578	994,867	1,505,914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6,445	-	(86,445)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1,905	(21,905)	-											
現金股利—每股 2.50 元	-	-	-	(652,646)	(652,646)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	-	(760,996)	(760,99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48)	(12,94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64,312	2,564,31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10,585	559,914	59,483	2,798,183	3,417,5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086,862	\$ 965,2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582	75,260
A20200	攤銷費用	25,084	21,2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15,205)	(20,623)
A20900	財務成本	35,461	34,519
A21200	利息收入	(20,443)	(2,8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543,592)	(567,2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9	139
A23700	提列負債準備	7,026	276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0,108)	41,558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	(279)	279
A31125	合約資產	(600,420)	(39,618)
A31130	應收票據	(961)	(21,690)
A31150	應收帳款	(264,398)	444,6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64)	45,559
A31200	存 貨	(678,422)	(1,438,442)
A31230	預付款項	23,110	(440,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97)	18,197
A32125	合約負債	1,280,570	1,027,565
A32130	應付票據	-	(1)
A32150	應付帳款	1,048,463	(212,8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790	64,9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2,717	134,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397)	73,2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692)	(54,0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09,910	149,1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91	2,8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719)	(\$ 33,4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61)	(125,0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73,221</u>	<u>(6,4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40)	(680)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37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1,29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97)	(71,2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40)	(11,5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646)	(33,8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413)	(25,9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2,666</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9,426</u>	<u>(157,5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4,5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56,641)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49,89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9,89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1,800)	-
C040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2,366)	(8,59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652,646)	(261,05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059)	(6,747)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u>271</u>	<u>(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16,132)</u>	<u>318,0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06,515	154,0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131</u>	<u>16,1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6,646</u>	<u>\$ 170,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577,259,769元，謹擬具本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3,871,01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948,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0,923,010
加：112年度稅後純益	2,577,259,76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56,431,177	
減：依法提列特別公積	29,142,3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12,609,27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1元)	261,058,55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6元)	1,566,351,2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5,199,434

註：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112年度盈餘。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營運需要，充實營運資金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普通股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普通股貳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u>	1. 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2. 本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發行。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爰增訂本條款。
第 二十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 二十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u>	審計委員會已成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前項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依照審計委員會規程辦理。</u>	審計委員會已成立。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u>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u>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一一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二六一、〇五八、五五〇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二六、一〇五、八五五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約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關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略。 2. 略。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u>貸出</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u>貸出</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5%為限；貸與期限以<u>二年</u>為限。 (二)略。 (三)略。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略。 2. 略。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5%為限；貸與期限以<u>二年</u>為限。 (二)略。 (三)略。	修訂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與資金貸與期限。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ORTUNE ELECTR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 | |
|------------|------------------------|
| 1、CC01010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2、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3、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4、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5、E603040 |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 6、E603050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7、EZ05010 |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8、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9、F1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 10、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11、F2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 12、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3、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14、CE01021 | 度量衡器製造業。 |
| 15、E501011 | 自來水管承裝商。 |
| 16、E602011 | 冷凍空調工程業。 |
| 17、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18、CB01030 |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 19、CD01030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0、CD01040 |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1、E502010 |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 22、E599010 | 配管工程業。 |
| 23、E601020 | 電器安裝業。 |
| 24、E603010 | 電纜安裝工程業。 |
| 25、E603080 |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 26、E603090 |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 27、E604010 | 機械安裝業。 |
| 28、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29、E701030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 30、EZ15010 |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 31、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32、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33、IF01010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 34、E606010 |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 35、J101050 | 環境檢測服務業。 |
| 36、J101060 | 廢(污)水處理業。 |
| 37、F213110 | 電池零售業。 |
| 38、F214010 | 汽車零售業。 |
| 39、F214020 | 機車零售業。 |
| 40、G202010 | 停車場經營業 |
| 41、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普通股貳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刪除。
-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五章 (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執行長各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分別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及執行長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依照審計委員會規程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酬勞、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二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九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1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5%為限；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為限。

(三)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一)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執行長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提董事會決議。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之辦理，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8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時，亦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執行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修訂

本程序修正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附錄四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事長	許邦福	112.6.15	115.6.14	18,088,322	6.93	16,910,749	6.48
副董事長	許守雄	112.6.15	115.6.14	22,603,419	8.66	22,603,419	8.66
董 事	許逸德	112.6.15	115.6.14	3,948,577	1.51	3,948,577	1.51
董 事	許逸晟	112.6.15	115.6.14	3,248,470	1.24	3,248,470	1.24
董 事	許逸群	112.6.15	115.6.14	1,057,892	0.41	1,057,892	0.41
董 事	翁仁培	112.6.15	115.6.14	751,468	0.29	751,468	0.29
獨立董事	胡聯國	112.6.15	115.6.1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雷惠民	112.6.15	115.6.1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廖致翔	112.6.15	115.6.1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葉雲卿	112.6.15	115.6.14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49,698,148	19.04	48,520,575	18.59

一、本公司112年06月15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113年04月15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12,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0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經營理念

創新、研發、品質、參與、福祉、永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